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宗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秦嘉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貳仟肆佰伍拾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佰玖拾壹元；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

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至110年間向伊購買其名下車牌000-0000、廠牌為Mercedes-Benz、型號C300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協議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伊已交付系爭車輛，被上訴人應如數給付價金。倘認系爭買賣契約不存在，被上訴人受領系爭車輛，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有損害，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車輛及其所受之利益等語。爰先位依系爭買賣契約、民法第345、367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0萬元本息；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車輛予上訴人，並自110年6月4日起至返還車輛予上訴人之日止，以每日850元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上訴人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1.先位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備位：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車輛予上訴人，並自110年6月4日起至返還車輛予上訴人之日止，按日給付850元予上訴人（原審卷第111至112頁、本院卷第173至174頁）。

㈡、系爭車輛交易價值，兩造不爭執以105萬元計算（本院卷第175頁）；不當得利部分，自110年6月4日起至追加備位之訴前即113年6月4日止（原審卷第69、73、123頁），以每日850元計算已確定之不當得利93萬2,450元（850元×1097日＝93萬2,450元），備位聲明合計為198萬2,450元，與先位聲明之190萬元相比，以價高之備位聲明198萬2,45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01元，扣除已繳納1萬9,810元（500元＋1萬9,310元＝1萬9,810元，司促卷第5頁，原審卷第9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91元（2萬701元－1萬9,810元＝891元）；第二審裁判費應徵3萬7,174元，扣除已繳納3萬5,595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尚應
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79元（3萬7,174元－3萬5,595元＝1,579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各891元、1,57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㈢、原法院114年2月24日裁定以本件上訴利益為1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595元（原審卷第221頁）。觀之該裁定所載，僅為限期命上訴人繳費，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自不因此認為已生拘束法院及當事人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立馨